**市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全面做好委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济宁市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济发改评督〔2019〕358号）等要求，结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际，现就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调如下：**

**一、定期更新完善市级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

**各有关科室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数据标准，及时梳理更新2019年以来市级行政检查对象，分别建立市级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

**“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市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市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评估督导科牵头负责；“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市级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市级监督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固定资产投资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负责。以上名录库由责任科室分别导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合）。“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市级行政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科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更新。（完成时限：每年8月底前）**

**二、及时补充调整市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市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负责，由市发展改革委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组成。**

**应积极协调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拓宽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选择范围，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政策法规科要全面梳理市发展改革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从事岗位类别、业务专长等，对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标准。及时补充调整“市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导入省工作平台。（完成时限：每年8月底前）**

**三、做好年度双随机监管工作**

**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的抽查事项由名录库责任科室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抽查检查。抽查频次为每年一次的抽查事项于每年9月份完成，按以下程序和要求推进：**

**1、确定抽查具体对象名单。委机关有关责任科室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十条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3号）确定的“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分别从省工作平台的抽查系统中，随机抽取各自的行政检查对象，生成市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抽查具体对象名单。**

**2、确定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政策法规科从省工作平台的抽查系统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生成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同时，匹配双随机抽查对象名单，组成若干个检查组。检查组可另外安排具体业务科室专业人员参与。**

**3、开展执法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各检查组根据《济宁市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内容”分别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或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业务科室。由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所在科室负责人同意后，形成最终检查结果，及时通过省工作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

**四、公示后续处理信息**

**2021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监管中，涉及企业的后续处理作出的一般性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科室通过省工作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完成时限：每年9月）**

**五、编制下一年度抽查计划**

**各有关科室对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工作需求，研究制定下一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由评估督导科汇总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本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完成时限：次年1月）**

**请各有关科室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重点工作和完成时限开展工作，确保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推进。充分运用“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渠道，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对重点项目监管不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次数和频次限制。“审批监管平台”账号的申请与分配管理由投资科负责。**